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- 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1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3 日
- 二审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现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金碧御水山庄 658 名签名业主代表 3 人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不适用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赵常辉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一审情况

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0114民初1021号之一】。裁定如下：驳回原告陈薇等601人的起诉。详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01民终15759号】。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4)粤01民终15759号】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